

撤销驻京办提防“名亡实存”

□新京

最新一期《瞭望》新闻周刊报道,有关部门刚出台一个“关于加强和规范各地政府驻京办事机构管理”的红头文件。在未来的半年内,数千家驻京办将被撤销完毕。

此前引起诸多议论的“驻京办问题”终于有了下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北京,副省级以上单位的驻京办有 52 家,市级单位驻京办 520 家,县级单位驻京办 5000 余家。如果加上各级(主要是省)政府职能部门及各类开发区管委会设的联络处(或办事处)、各种协会、国有企业和大学的联络处,各种驻京机构超过 1 万家。

其中最为人诟病者,就是驻京办存在的腐败问题和违规行为,而早在 2006 年,调查整顿驻京机构被中纪委

列为重点任务之一。

问题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为了弥补经费不足,部分驻京办官员利用亦官亦商的双重身份,打着政府的旗号、拿纳税人的钱财做生意,催生了腐败官员,也滋生了特权阶层。驻京办也因此成了“地方没法管,北京管不了,别人管不着”的三不管地带。

二是驻京办的“跑部钱进”问题。一般驻京办的工作,主要是与相关部委建立联系,跑项目审批,寻求专项专门经费和某些财政转移支付的支持。为了能给家乡多争取到资金、项目,很多驻京办要派专人负责收集有关信息,然后开展“公关”。由此,驻京办成为各种腐败行为发生的高危地带。相关案例并不少见,如河北省李真案中,河北省驻京办主任王福友因贪污、挪用公款、受贿三罪被判无期徒刑。成克杰案中,广

西驻京办事处副主任李一洪犯贿赂罪被查办。沈阳“慕马案”中,沈阳驻京办主任崔力贪污公款而被惩处。

多年以来,社会各界对耗费大量国家财政的无谓支出深恶痛绝。有专家曾算过一笔账,如果一个驻京办每年的经费保守地按 100 万元计算,目前所有驻京办每年需要经费在 100 亿元以上。也是这个原因,当有关撤销驻京办的讨论,几年前开始出现在网络与报章时,民意表示出压倒性的支持。去年,山东省潍坊市撤销驻京办,更引来媒体一片叫好。

除部分“保留”者外,撤销绝大多数驻京办,乃大势所趋,人心所向。

应该看到的是,一方面,伴随着交通、通讯、住宿等条件的改善,许多驻京办的功能早已名存实亡。另一方面,从民众的反馈看,人们对此也不

乏忧虑,即这些将被撤销的驻京办,是否会改头换面以其他形式存在,而导致“名亡实存”?

如此忧虑并非空穴来风。尽管不能说“存在就是合理”的,但可以肯定的是,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存在。研究人员早已注意到,就“跑部钱进”这一现象而言,问题并不完全在于驻京办。地方政府之所以热衷于“跑部”,关键还在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财政投入逐年增加,但转移支付的程序还有待完善,无形中给地方设置了一定的“运作”的空间。

换句话说,即使没有驻京办,它也可能会以其他形式存在。更何况,“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并不是秘密。从这方面说,如何从体制上调整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使各类驻京办不至于“名亡实存”,则比下一纸文件要难得多。



□曹一 李建华 漫画/文

汉口中山大道五福路附近的“银泰游戏室”暗藏 17 台赌博机,记者 4 次报警,四唯街派出所两名处警民警,在现场只是驱赶赌徒,并未查处店家和赌博机。4 天后,记者发现游戏室又新增了 8 台赌博机,共有 11 人参赌。这家游戏机室,前门距四唯街派出所不足 80 米,后门距五福警务室仅 15 米,居然存在了两年。(1 月 25 日《武汉晨报》)

藏有数十台赌博机的游戏室就开在派出所附近,简直就是邻居,竟然 2 年时间里相安无事。当有人报了警,当地派出所警察也去查了,把赌徒也赶跑了,却对祸害人的店主和赌博机视而不见,结果 4 天过后,这家游戏室反而扩大了规模,生意愈发红火。不知警察再去几次,还会火到什么程度?这又怎么说呢,莫非……

后续报道

阳光澜岸二期 停工停售忙整改

□记者 李国阁

本报讯 虚心接受舆论监督,及时整改违规行为。连日来,周口阳光澜岸项目的工作人员抓紧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目的是让大家都清楚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便在以后的工作中合法合规经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本月中旬,本报以《阳光澜岸二期违规施工预售》为题,报道了该项目违规经营的情况。文章立即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即责令阳光澜岸二期工程停工,并做出了处罚,要求其对于施工中间塔吊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预售情况进行整改。

阳光澜岸的开发商——周口市鑫宇置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说,《周口晚报》的那篇报道对他们震动很大,总公司领导非常重视,要求抓紧整改,决心在二期的开发建设中间,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有效的反馈和监督机制,发现偏差及时纠正,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他进一步解释说,二期的房屋预定是个别工作人员为创业绩而私下进行的,目前公司已经将其辞退。这位负责人表示,公司要充分吸取教训,在二期项目开发中虚心接受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把品质做得更好,回报周口人民的厚爱。

通知

为配合第十四届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河南赛区选拔赛的工作,市委宣传部和市广电局决定举办周口市选拔赛,凡我市 18-35 周岁的歌手均可参赛,比赛分美声、民族、流行、原生态四个类别,欢迎选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2 月 6 日到周口电视台文艺中心报名。

咨询电话:0394——8289315
联系人:王伟

用公款大吃大喝 没理由可找

□张丽娜

记者日前应邀参加地方一个部门在五星级酒店举行的年终会议招待晚宴,发现满桌大鱼大肉基本没怎么动,人就差不多都走了。席间,一位领导干部感慨,岁末年初应酬太多,一天要跑几个场子,吃几回饭。

会议安排花费不菲的筵席,不但铺张,而且因吃不了多少造成浪费,这种现象多年来广为舆论诟病,中央也三令五申予以禁止,但似乎对一些

决策者触动不大。究其根源,一在思想认识,二在公款使用监管机制。

用公款吃喝,一些领导干部总觉得所花公款没进个人腰包,不算贪污。更有一些人认为,“不吃不喝”解决不了问题,联系不了感情,办不成事情。

动用公款办的酒桌上联络感情,当然不是与群众联络,而是正常组织之外“小圈子”的“交易”。所谓“酒杯一端,政策放宽;筷子一举,同意同意”,推杯换盏间由“嘴馋”到“手软”,

工作关系演变成利益勾结,最终导致思想蜕变、贪污腐败,并非天方夜谭。用公款吃喝,不仅浪费国家资财,而且败坏党风、丧失民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各级政府可支配的财力大大增加,但这靠的是全党全国人民艰苦创业的结果,容不得以种种借口挥霍浪费。

我国人口多、家底薄的基本国情仍然没有变,按照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要求,即使国家和人民真正富裕了,各级政府仍然需要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成由节俭败由奢。只有各级干部以身作则厉行节约,党和政府才有号召力、向心力、凝聚力,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奋斗。



再现麦积山 石窟艺术精品

1 月 26 日,一对母女在观赏展出的临摹壁画作品。

当日,由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临摹、复制的麦积山石窟壁画、雕塑等艺术品在甘肃博物馆展出,让人们领略麦积山石窟艺术精品的魅力。麦积山石窟是我国四大石窟之一,被誉为“东方雕塑馆”,其中保存着大量壁画和雕塑,但不少文物由于石窟渗水、动物活动等原因损坏严重。

新华社记者 聂建江 摄

“黑砖窑”再现 劳动合同法安在

□杨耕身

武汉市检察院近日披露了一起“黑砖窑”劳工案。从 2008 年 2 月到 9 月,武汉黄陂一家砖厂的包工头,将 20 余名智障、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以利诱、哄骗的方式骗到砖厂劳动,并用电视对他们实施控制。其间,一名智障者因不服管教被打死埋尸。据悉,包工头与火车站周边店主或的士司机约定,每骗来 1 名工人,“奖励”100 元。据 1 月 25 日《长江日报》报道,案发时,该砖厂连工人花名册都没有,更未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社会保险,长期强迫工人劳动,是名副其实的“黑砖窑”。

当“黑砖窑”再次以血淋淋的方式陡立当前,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悲怆扑面而来。除了时间地点之外,一切几乎没什么不同。

从未消失的“黑砖窑”,正是今日

中国社会中,一个有关权利、保障以及法制的巨大黑洞。这样的一种黑洞,哪怕只有一个,哪怕只是惊鸿一现,也都在瞬间吞噬掉了人们对于自由与尊严的努力,使每个人都不得不处于被侮辱之中。如一句名言所说:“只要有一个人被奴役,全世界都不自由;只要有一个人被侮辱,整个人类都失去了尊严。”

那么,“黑砖窑”之上,《劳动合同法》安在?不应忘记,2007 年的山西“黑砖窑”事件,曾经是这部法规得以加速出台的关键背景。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副部长谢良敏当时曾指出,“应该说‘黑砖窑’事件的出现,使《劳动合同法》最后能够全票通过。”同时表示,“黑砖窑”问题反映了我国的劳动制度,我们的劳动监督检查制度,我们的工商登记制度,以及公安管理方面都存在一定的漏洞。但是为什么,一部受到“黑砖窑”驱动与

激励的劳动法规,在施行之后并没能真正杜绝“黑砖窑”?

《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而武汉黄陂这家黑砖窑开始存在的时间,恰恰是在该法正式施行的第二个月,即 2008 年 2 月。直到 9 月间才因工人打斗闹出人命而败露。在长达 7 个多月的时间内,这家“名副其实的‘黑砖窑’”何以不为外人所知,其践行法规的状况何以没能得到相关部门的关注?而这里面有无相关部门履职不力的因素?受山西“黑砖窑”的启发,《劳动合同法》第 95 条明确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但是从公开的报道中,我们却没有找到可以呼应这一条文的处罚或追查。

无论如何,当一部因“黑砖窑”而激昂起来的《劳动合同法》,却被屡屡

再现的“黑砖窑”一次次羞辱,至少必须反思一种践行或执行法制能力的问题了。

对山西黑砖窑事件,社会学者孙立平视之为一种“穷人害穷人”,表示“社会堕落,穷人也会随之堕落,堕落的速度甚至超过整个社会。”这一说法一度引发争议。有人认为,这种赤裸裸的丛林法则,不应是法制社会的正常现象。但是这些意见者恰恰忽视了孙先生所说“社会堕落”的前提。一种法律形同虚设,行政履职乏力之状况,不正是“社会堕落”的深层原因吗?

除此之外,当“黑砖窑”屡屡以让人目眦俱张的方式呈现出来,我们也必须反思一个社会对于智障及未成年人群体福利保障的缺失。也许,这样一些人群缺乏保障的现状,才最是一个社会的残障之处,也正是我们今天一再感到无力的地方。